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32號

聲 請 人 海匯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美娛

相 對 人 蘋果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貴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7年度存字第559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就其因本院一〇七年度司執字第六六二六八號強制執行程序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為行使權利之證明。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運費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號准予假執行宣告之判決，於本院107年度存字第559號提存事件中提存新臺幣504,045元供擔保，並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66268號執行事件實施假執行在案。茲因本件假執行程序已終結，本案訴訟亦經判決確定，爰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0號判決、本院107年度存字第559號

01 提存書等件影本為證，且經依職權調閱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
02 號民事卷(含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上字第198號、
03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63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
04 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0號民事事件)及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
05 66268號民事執行卷等卷宗審核無訛，堪信為真實。查本件
06 假執行程序因執行標的經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視為撤回而終
07 結，本案訴訟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重上更一
08 字第20號判決後業已確定。且經查明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
09 使權利，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存
10 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核與
11 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16 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張榕勝